

## 《異體字字典》的正字選錄原則 (會議論文初稿)

輔仁大學 李添富<sup>1</sup>

### 論文提要

教育部《異體字字典》引用古今字書 62 種，實際用例參考文獻 1242 種，收錄正字 29892 字，異體字 76338 字，全書總計 106230 字，堪稱是一部大型的中文字形彙典。

《異體字字典》的編纂，採層級纂輯方式，以正字引領與之具有正異關係的文獻異體文字。所採正字則為教育部頒行的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、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、《罕用字體表》等三個標準字體表的 29528 個標準正字，以及在纂輯過程中，因應實際需求並比對正異體關係之後新增的 364 個正字。

本文旨在論述有關《異體字字典》正字的產生暨其選錄原則，同時舉例說明正字與所引領的異體字間之關連。

### 關鍵詞

異體字字典 標準字體表 正字 異體字

## 一、《異體字字典》編纂緣起與概況

教育部自 1970 年代初，即開始有關標準字體的整理工作，前後公布常用字、次常用字、罕用字等三個正字表，同時也初步整理了《異體字表》。三個正字表所收錄的字，都是具有獨立音義的字形，《異體字表》所收錄的字，則是對應這些正字的不同寫法。而這四個字表所收的字，也正是現行國家標準中文標準交換碼納編（CNS11643）的依據。

1995 年本師 陳先生向教育部國語運動推行委員會(簡稱國語會)提出《異體字字典》修撰建議，國語會主委李鑒先生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後，基於：

- (一) 為維護傳統正字的地位，有必要將亞洲漢字以正字為綱領作一統整。
- (二) 為日後擴編中文電腦內碼，有必要作大規模整理，以為擴編之基礎。
- (三) 為修訂原異體字整理的初步成果，有必要正訛與增訂。<sup>2</sup>

等三項理由，決定推動《異體字字典》編輯專案。耗時六年，動員一百二十餘位專家學者暨工作人員，蒐尋、研議一千三百餘種典籍文獻後，《異體字字典》終告完成。本典引據文獻分為基本文獻與參考文獻兩類；基本文獻為字形來源，計有：說文、古文字、簡牘、隸書、碑刻、書帖、字書、

<sup>1</sup> 李添富，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。現任教育部《國語辭典》副總編輯兼《異體字字典》編審小組召集人、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研究員、輔仁大學副教授。

<sup>2</sup>詳見《異體字字典·編輯說明·編輯委員會李主委序》(2001年5月)

韻書、字樣書、俗字譜、佛經文字、現代字書等 12 類，凡 62 種。列舉字形實際用例的參考文獻則涵蓋經、史、子、集，共 1242 種。全書 106230 字，其中正字 29282 字，異體 76338 字。

《異體字字典》自公告上線以來，不僅深受國內外漢學界、國語文教師或語文工作者的信賴與稱揚，更是「國際標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小組」(ISO/IEC JTC1/SC2/WG2/IRG) 編輯組工作會議主要參考網站之一。

## 二、《異體字字典》裡的標準正字

就字典字形彙集成果之呈現而言，《異體字字典》具有層級性，以「正字」引領所屬之「異體字」群。所謂「正字」蓋指具有獨立音義之形體，所謂「異體字」則指音義與「正字」全同的異寫或異構文字。至於「正字」與「異體字」之繫聯關係則為：

漢字歷史淵遠流長，一個字經過歷代抄寫、刻版、印刷、衍繹等流傳過程，必然產生複雜紛歧的用字現象。教育部為利國字教學、書寫溝通及資訊發展，故而舉要治繁，訂定「正字」，樹立用字標準；隨後又為保存文字歷史，著手整理從古至今的字書文獻字形，以正字繫聯音義相同的其他異體寫法，總整成一部大型中文字形彙典，即為《異體字字典》。<sup>3</sup>

可知，《異體字字典》的編纂，乃基於「樹立用字標準」的立場，透過「正字繫聯音義相同的其他異體寫法」，以教育部視為用字標準的三個標準字體表為綱領，蒐羅古今字書、文獻中相應異體字形的大型資料庫。換句話說，《異體字字典》是一部立足於當代用字，並在時間軸上往前推求，彙集與正字用法相應但形體不同者的字形彙典。

由於《異體字字典》以三個國字標準字體表為「正字」，透過「正字繫聯音義相同的其他異體寫法」引領所屬之「異體字」群，而這三個字體表具有標準字形之地位，因此，一般稱《異體字字典》中引領異體字群的正字為「標準正字」。

### (一)《異體字字典》正、異體字間的繫聯

《異體字字典》中的「正字」與「異體字」，既然存在於上述時間軸上的某個斷面，可知所謂「正」與「異」，並非字形本身的固有屬性，而是某些字形被賦予規範用字性質的正字地位之後，屬於同一字樣的其他字形便被認定為異體。因此，《異體字字典》賦予「異體字」的定義為：「對應正字的其他寫法」<sup>4</sup>，至於正、異體字之間的繫聯方式，大抵有以下數種：

#### 1. 文獻注明正、異關係者

凡文獻中見有正、異體字對應線索者，本典概於以正字為綱領的前提下，

<sup>3</sup>詳請參閱《異體字字典·編輯說明·字典簡介》

<sup>4</sup>詳請參閱《異體字字典·編輯說明·編輯略例》

建立字形之正、異關係。如：

【企】《龍龕手鏡》：「佺𡗗，二俗。企，正。」本典據以收「佺」、「𡗗」為「企」之異體。

【拉】《廣韻》：「拉，折也，敗也，摧也。盧合切。攢，上同。搃，亦同。」本典據以收「攢」、「搃」為「拉」之異體。

【節】《字學三正》：「節，俗作節，非。」本典據以收「節」為「節」之異體。

【奈】《四聲篇海》：「奈，奴太切，正作𡗗。」本典據以收「𡗗」為「奈」之異體。

## 2. 本為通假字，惟文獻上已明示為正、異關係者

此類具正、異關係之二字，原本各自分用，各有獨立音義，或因通假成俗，字、韻書遂以正、異關係視之，故其中異體多兼具正字身分。如：

【後】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「后，繼體君也。象人之形，施令以告四方，故厂之從一口，發號者君后也。」文獻中因見此字借為同音字「後」，故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引《通俗小說》等，於「後」字下收「后」為異體，本典據以收「后」為「後」之異體。

## 3. 異形聯綿詞之用字具明確孳乳或變易關係者

聯綿詞專為描摹語音而設，故常見多形，如「彷彿」或作「仿彿」，亦可書作「髣髴」，以其形體但有記音功能，是以此類多形資料本不宜盡視為正、異體字，故本典只就其中字形具明確孳乳或變易關係者建立正、異關係。如：

【崑崙】「崑崙」與「崑崙」為異形聯綿詞，「崑」與「崑」、「崙」與「崙」間具有部件易位之字形變易關係，文獻又見「崑崙」用法，足以證知二組聯綿詞用字具正、異關係，故本典據以分別收錄「崑」、「崙」為「崑」、「崙」之異體。

【徘徊】「徘徊」與「徘徊」為異形聯綿詞，「徘」與「徘」、「徊」與「徊」間雖則形符有所不同，文獻卻多見「徘徊」用法，足以證知二組聯綿詞用字具正、異關係，故本典據以分別收錄「徘」、「徊」為「徘」、「徊」之異體。

## 4. 可明確認定為某正字之缺筆避諱字者

古代避諱用字或有同音替代、缺筆之異，本典就其中「缺筆諱字」與正

字之間建立正、異關係。如：

【玄】《廣韻》、《類篇》等均見「玄」形，經考乃知宋太祖名「玄朗」，故宋代刻本或抄本多將「玄」字缺末筆以避諱，本典據以收「玄」為「玄」之異體。

【朗】《廣韻》見「朗」形，經考乃知宋太祖名「玄朗」，故宋代刻本或抄本多將「朗」字缺末二筆以避諱，本典據以收「朗」為「朗」之異體。

5. 文獻中僅言「音某」，惟察考其字形可以確認為某字之異體字者  
文獻中或見某字形注云「音某」，而非「同某」，但從文獻資料以為考釋，僅能證知其字與「某」字音同，兒不能證得正、異關係。因此，本典將此類資料列為附錄待考字。唯其中部分文字，在察考其形體資料或參酌其他文獻後，可以推斷其為某字之異體者，本典亦據以建立正、異關係。如：

【丘】《龍龕手鑑·一部》「比」字注云：「音丘。」《玉篇·丘部》：「比，丘同。」又云：「比，丘同。」《集韻·平聲·尤韻》：「比，丘同。祛尤切。《說文》：土之高也，非人所為也。……」經察考，可以推斷「比」字因與「比」、「比」形體相近而訛成，故本典據以收「比」為「丘」之異體。

6. 文獻中未見直接線索，察考其音義關係可以確認為某字之異體字者  
另有部分字形，雖於文獻中未見與某正字具有直接關聯之線索（如「同某」、「某俗字」等），若從音義相同、字形演變或其他週邊關係，可以推斷其為某字之異體者，本典亦收錄為某字之異體。如：

【畸】《說文·田部》：「畸，殘田也。从田奇聲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畸，殘田。」《集韻·平聲·支韻》：「畸，《說文》殘田也。」《集韻》雖未列正字「畸」形，惟由音義相同、文獻相承關係，以及「奇」形常見作「奇」等線索，推斷「畸」即「畸」，故本典亦據以收「畸」為「畸」之異體。

## (二)《異體字字典》正字綱領之實踐

誠如上述，「異體字」乃相對於「正字」而言，故於浩瀚文獻中蒐羅異體字形之前，必須先行確立正字，方能以其形、音、義為綱領，脈絡分明地對應其所彙集之異體字形。《異體字字典》以教育部頒行之標準字體表作為正字依據，綱目至為明確。故能突破歷代文獻因正字標準不一產生之淆亂，所有字形均能有所依歸。而此一正字綱領體例之實踐，在編輯成果上，具有兩項重要成就：

1. 立足於當代用字，聯繫歷史文獻字形。讀者可以藉由較為熟悉之當代文字，認識文獻中之陌生字形，有助於文獻之解讀。
2. 彙集正字字形在文獻中之演變情形。讀者可以藉由探究正字之演變脈絡與途徑，進而確立其形、音、義，有助於當代文字之正確使用。

### 三、教育部頒定的三個國字標準字體表

在《異體字字典》裡，扮演歸納異體的正字角色，而有引領功能的三個標準字表，肇始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幾位文字學老師組成的「國字整理小組」，幾位老師課餘研訂的漢字系統，意外擊退幾個由各國政府主導的國際組織，獲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採用。不但令這幾位老師為自己的研究成果獲得肯定感到欣慰，有關漢字形體的確認、整理與保存問題，更是引起教育主管當局的重視，於是開啟了字表研定的漢字整理工程。

#### (一)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(亦稱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》、《甲表》)

1973年2月由「國字整理小組」擴編的「常用國字編纂處」在林尹、周何、李璫、陳新雄、李殿魁、張文彬、于大成、王熙元、胡自逢、許燦輝、黃永武、黃慶萱等幾位先生領導下，著手進行常用標準國字的整理工作。《甲表》共收常用國字4808字，其收字及選字標準為：

本表選字以《中文大辭典》編纂處「總字表」(49905字)、師大國文研究所研訂之「常用字表」(2408字)及教育部「國民學校常用字彙表」(4708字)，合併統計其總出現次數，再參酌各方意見修訂而成。<sup>5</sup>

其中，《中文大辭典》「總字表」由以下十五種文獻資料歸納統計而成：

1. 中文大辭典	49905 字	2. 日本基本漢字	3000 字
3. 國民學校常用字	3861 字	4. 教育部常用漢字表	3451 字
5. 古代漢語	1086 字	6. 角川常用漢字字源辭典	1967 字
7. 甲骨文字集釋	1607 字	8. 金文正續編	1382 字
9. 辭源	11033 字	10. 辭海	11769 字
11. 國語辭典	9286 字	12. 形音義綜合大字典	7412 字
13. 王雲五綜合詞典	6788 字	14. 辭彙	9766 字
15. 最新漢英辭典	7250 字		

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「常用字表」，則據當代書刊雜誌抽樣統計而成。

<sup>5</sup>詳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說明。

依據《甲表》之編輯說明，可知字表的纂輯，蓋廣泛蒐集當時較為通行的辭書以及報章雜誌而來。後來教育部更以這 4808 個字為基礎，加上由大陸地區報章雜誌統計得到的四千七、八百個常用字，合併整理出一個 5401 字的當時通行字表，並據以編纂《國民常用字典》<sup>6</sup>。

## (二)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(亦稱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乙表》、《乙表》)

1980 年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修定工作完成後，臺灣師大繼續接受委託，研訂團隊新增黃錦鉉、劉正浩與吳璵三位老師，研訂常用國字外之次常用國字 10740 字。在參酌各方意見後，依據使用頻率，將 10740 字區分為《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(《乙表》) 6341 字(含單位詞 9 字)以及《罕用字體表》(《丙表》) 4399 字。同時決定凡甲、乙、丙三表之異體字，另立《異體字表》(《丁表》) 收納之，以方便檢索。

《乙表》的選字原則有三：

1. 凡十三經、四史、《楚辭》、《文選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管子》等書用字。
2. 以《中文大辭典》為根據，再參酌其他辭書，凡某字之詞頭次數超過兩次以上者。
3. 現代學術專業或地方性用字，經討論決定者。

《丙表》之選字原則為：

1. 凡甲、乙兩表未收，且非甲、乙兩表之異體字者。
2. 罕用字中有異體者，經討論後擇一錄之。

至於《丁表》因後來據以擴充纂成《異體字字典》，雖亦彙集成冊，但未公告使用，就 1984 年 3 月版而言，收有異體 18588 字，補遺 22 字，總計 15610 字。

依據《乙表》的編輯說明，可以得知字表的纂輯範疇，已由當時通行的書報，擴展至熟知常見的古籍經典。由於這些典籍並非一般民眾日常閱讀材料，因此，整理所得的文字，列為次常用字。至於只出現在其他文獻資料或較為罕僻，但確認可以獨立使用，不為甲、乙兩表之異體者，則收為《罕用字表》(《丙表》)。

## (三)《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(亦稱《罕用字體表》、《丙表》)

1982 年，臺灣師大繼續接受委託，研議擴充《罕用字體表》(《丙表》)並修訂《異體字表》(《丁表》)。本次研訂，《罕用國字表》由原訂 4399 字擴充為 18388 字(若含附錄字 18 字、補遺 74 字，

<sup>6</sup> 《國民常用字典》雖已完成編修工作，因故未正式刊行。但坊間卻見同名而且收字相同的字典。

則為 18480 字)。*《丙表》*之收字審定原則亦同時修正為：

1. 凡具有獨立音義而不屬於甲乙兩表之異體者。
2. 一字多體，其選字原則為：

(1) 選取其合於六書之造字原則者。如：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「惠，外得於人，

內得於己也。从直从心。」《康熙字典·心部》：「惠，同惠。」《四聲

篇海·心部》：「惠，古文，音惠，義同。」可知「惠」字亦作惠，又

作惠，今以惠字合於六書原則，故取以收入*《丙表》*。

(2) 多體皆合於六書造字原則，則儘可能取其出現時代較早者。如：鑠  
鑠異形，今以鑠字見於《說文》，鑠字見於《正字通》，因此，鑠字  
收入*《丙表》*而鑠字收入*《丁表》*。

(3) 多體皆合於六書造字原則，若其時代較早者過於罕僻，則取其筆劃  
較不繁瑣者。如：𪔐、𪔑、𪔒、𪔓四字音義皆同。今以𪔐字見於《說  
文》、𪔑字見於《方言》、𪔒字為籀文隸定字，故取𪔐為正字，  
收入*《丙表》*，餘皆入*《丁表》*。

3. 凡屬姓氏、化學元素名、地名、水名等專有名詞，雖本為他字之異體，  
然以專名不能兩通，故皆獨立為罕用正字。如：C06439 澗，本為汨之異  
體，因為水名，故另兼正字。C01692 堦，為堦之異體，因為地名，故  
另兼正字。(作地名多指兩山間狹小處，讀一Y)。C02034 姪為姪之  
異體，因為人名，故另兼正字。C02076 姪為孩之異體，因為計數單位(十  
兆為經，十經為姪，計數之最大單位)，故另兼正字。C14859 鈿為鈿之  
異體，因為姓氏，故另兼正字。C08724 砒，為砒之異體，因為化學元  
素名(砂之舊名)，故另兼正字。

4. 複音詞或聯綿字，兩字並收。如：言言、占占

5. 凡音義不全或構形難解之訛字，概不收入。

#### 四、《異體字字典》裡的《新增正字表》(《N表》)

前面曾經提到，《異體字字典》總收字為 106230 字，其中正字 29892 字，  
異體字 76338 字(含待考之附錄字)。字典中的正字完全依照部頒的常用、次常用以及罕用等三個  
標準字體表。但如遇有正、異體對應關係淆亂，或者三個字表未收，卻有獨立音義之文獻字形，則  
補收為新增正字。若有三個標準字體表所收字形確屬疏誤而與部頒資料牴牾者，則於討論確認後，  
參據下列資料修訂之：

1. 教育部《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》(2000年11月)

2. 教育部《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》(1998年2月)
3. 教育部《國字標準字體宋書母稿增補編》(1999年5月)
4.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《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》(1992年6月)  
(此碼本之字形經教育部整理後公告,其字形大抵依據三個標準字體表而稍作修訂。該表國家標準編號為CNS11643,因此,一般或簡稱為CNS11643碼本。)

至於重複收錄或字形有誤者,則依CNS11643碼本更正情形,加以修訂,例如:

1. 若CNS11643碼本已更正,則逕行據以修訂。如:「𦏧」分別收於《罕用字表》C01918號(夕部)及C09152號(禾部),今依CNS11643碼本整理結果,只存收於「夕」部之「𦏧」字。
2. 若CNS11643碼本未更正,則依文獻考察實際狀況,由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加以修訂。如:B02226於原次常用字表收錄字形為「滕」(从肉旁),依據文獻提請委員會議認定後,改形為「滕」。(从月旁)

此外,若有因編輯需要,必須新增為正字者,則依據文獻資料,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,亦可訂為新增正字,列入《N表》,並賦予編號。如:

1. 文獻中見獨立音義,須獨立為正字者。如:勦(N00153)

案:段注本《說文解字·力部》:「勦,勦力,并力也。」《文選·陸機·文賦》:「雖茲物之在我,非余力之所勦。」唐·李善·注:「勦,并也。」今考:段注本《說文解字·戈部》:「戮,殺也。从戈麥聲。」注云:「殺下曰:戮也。二篆為轉注。古文假麥為之。又勦力字亦假戮為勦。」《墨子·尚賢中》:「聿求元聖,與之戮力同心。」南朝梁·劉勰·《文心雕龍·祝盟》亦云:「共存亡,戮心力。」並作「戮力」。今日亦作「戮力」,可知「勦力」字假「戮」為之久矣。今以字書有據,且於文獻中考知其字具有獨立音義,故可獨立為正字,並收「戮」字為其部分異體。<sup>7</sup>

2. 依化學元素收錄體例,須獨立為新正字者。如:鉈(N00060)

案:《龍龕手鏡·金部》:「鉈,音加,又古荷反。」而義未詳。依據「罕用字表」審定原則,凡音義不全者不得收為正字。唯「鉈」字為化學元素「鎳」字之舊譯,故可獨立為正字。

3. 依聯綿詞收錄體例,須獨立為新正字者。例如:霧(N00401)

案:《龍龕手鏡·雨部》:「霧,普郎反,霧霈,大雨也。」今考《說文解

<sup>7</sup>或稱為不完全異體。蓋指某字既為他字之異體,又另有獨立完整之音義,可獨立使用。



字·水部》：「滂，沛也。从水旁聲。臣鉉等曰：今俗別作霧霽，非是。」

然則可知「霧霽」與「滂沛」為無定字之聯綿詞，依「罕用字表」聯綿詞審定原則，二字皆可獨立為正字，「霧」字同時可以兼為「滂」字之異體。

#### 4. 依部首字收錄體例，須獨立為新正字者。例如：𠂔 (N00050)

案：《字彙·亠部》：「𠂔，徒鉤切，音頭，義闕。」依據「罕用字表」審

定原則，凡音義不全者不得收為正字。今考《龍龕手鑑·亠部》：「亠部第二十，𠂔。」「𠂔」字既為部首字，故可獨立為正字。

## 五、《異體字字典》正字綱領的特殊現象

理論上，三個標準字體表加上新增正字表，應該可以完全肩負引領異體的工作，然而，文字的發展形勢多元，四個字字體表，亦有未能完全切合文獻用字的情形。因此，《異體字字典》中，偶有正字綱領未能徹底發揮效用或執行未盡完善情形。如：

1. 文獻雖已明白指出正、異關係，標準字體表卻分別收為不同正字，本典或依文獻處理正、異關係，未能兼顧各正字所應具備之條件。如：「汙」、「污」二字於標準字體表中，分別收為常用字與次常用字，唯此二字實為同源，僅字形之末筆是否彎曲、橫筆交接與否二處略見差異而已，故歷來文獻皆以正、異關係處理之。本典以「污」（次常用字）為「汙」（常用字）之異體字，雖無不妥，但「污」字之釋義云：「同『汙』。」造成「污」字不具獨立音義，正字條件有所不足，依例不得收為正字卻又收為正字的矛盾現象。
2. 或有教育部標準字體表未列為正字，而於文獻中卻見某字有獨立於所有正字以外之音義者，本典因其字不在現行標準字體範圍之內，而將該字形另行獨立為新正字。如：「亘」字教育部《異體字表》列為「互」字之異體，非屬正字。惟察考文獻，「亘」字見於《說文·二部》：「亘，求亘也。从二从回。回，古文回，象上下所求物也。」音ㄊㄩㄣˋ，復因具有上下求而盤桓義，可以推知當為「宣」之本字。唯ㄊㄩㄣˋ音、上下求而盤桓義，皆屬其所對應正字「互」字所未能含括者，是以本典依其音、義，另立「亘」字為正字。唯此一新立正字之作為，卻與正字表不相契合。
3. 漢字凡有二字構件及其音、義全同，只是構件位置不同情形者，文獻多以正、異關係處理，譬如「峰」與「峯」、「群」與「羣」、「秋」與「秣」之類。唯《異體字字典》中卻有二字構件全同，位置不同，音、義亦異現象。如：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欂，檻也。从木龍聲。」

又云：「藥，房室之疏也。从木龍聲。」而《玉篇·木部》云：「藥，例同切，房室之疏。

亦作櫳。」《字彙·木部》云：「櫳，盧容切，音龍。養獸檻。藥，同上。一曰房室之疏。」

《正字通·木部》云：「藥，同櫳。」《說文》二形二義，《玉篇》「櫳」為「藥」之異體，

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則以「藥」為「櫳」之異體。二字之正異關係糾葛淆亂。本典依《字彙》、《正字通》以「藥」為「櫳」之異體，固然合於教育部三個標準字體之安排與理念，卻無法解釋《說文》與《玉篇》之現象。究竟應以正字表為依歸，維持現狀，抑或依據新立正字體例，獨立藥字，似乎都有不盡周延之處而難以決斷。

有關上述幾個正字綱領未能徹底執行之情形，究其原因，或與教育部標準字體表之溢收或漏收有關。《異體字字典》在必須維持標準字體表之標準正字地位，又要考量正、異體字對應關係之情況下，究竟應該如何取舍的課題，值得深思。

## 六、結語

本典既然定名為《異體字字典》，當然是以歸納整理典籍文獻中的異體字為主要任務。然而，由於異體字的產生原因不一，分化演變的過程更是複雜。因此，除了必須具備精密嚴謹的分析整理工夫與理念之外，統領諸異體字的正字系統之建立，更是不可或缺的要項。

在《異體字字典·編輯說明》的序言裡，曾總編輯明確的指出建構正字系統的必要性之外，更揭示這一套系統必須是「標準唯一，時代唯今」的編輯立場。然而，儘管編纂《異體字字典》時，不可避免的必須面對巨大的困擾與挑戰，但只要能夠建構一套不容任意變動的正字系統，做為統領歷代異體字形之標準，至少可以讓每個形體都能有所依歸。雖然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，可能出現一些不規準的變化，但總能有個基準，做為離析不規則變動的圭臬。《異體字字典》以教育部頒布的三個標準字體表為正字標準，除了因為具有官方色彩，基本上不宜另作他想之外，三個標準字體表具有客觀的研訂基礎，在編輯過程中，能夠提供文獻字形歸納或分化的明確依據，更是重要的緣故。